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

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提案：

- 提案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提案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提案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提案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提案 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提案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提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提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说明：提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00 以前收到为准；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 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8549156

联系传真：0631-8545018、8545388

邮政编码：264414

联系人：张红江

电子邮箱：weida@weidapeacock.com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26
- 2、投票简称：山威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_\_\_\_\_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_\_\_\_\_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2、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